限在青岛市销售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保单打印时间：2025-06-01 11:18:35
保单生成时间：2025-06-01 11:18:33
支付确认时间：2025-06-01 11:18:33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HUAHAI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.,LTD.

（青岛） NO. 0026371733

保险单号： 110730300010330112025000058 7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	傅新竹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鲁B96Y2P	行驶证车主	傅新竹		
	发动机号	14427141	初次登记日期	2015-06-19	机动车种类	2吨以下货车
	VIN码/车架号	LVZUN2196EC129544			核定载质量	705.00 千克
	厂牌型号	东风EQ1021NF33载货汽车			使用性质	非营业货车
	核定载客	5 人		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		

承保险别	费率浮动（+/-）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（元）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（元）
第三者责任保险	-26.00%	2000000.00		1850.92
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驾驶人）	-26.00%	10000.00		23.33
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	-26.00%	10000.00元*4座		56.80
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三者险）	-26.00%	100000.00		53.90

特别提示: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(减)退保保险费的，退还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傅新竹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壹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（¥ 1984.95 元）

保险期间:自 2025年06月02日00:00 起至 2026年06月01日24:00 止

特别约定

1.投诉/举报热线：40006-11111。
2.华海财险最近两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3.45%、198.32%，最近两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，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，具体可见公司官网https://www.cnoic.com/信息披露专栏。
3.本单的销售渠道是：专业代理
4.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均提交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国际仲裁院，按照烟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5.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车辆与其他财产的损失应当尽量修复，修复前须经保险公司查勘定损，也可经合同双方参与或认可的第三方定损，否则保险公司有权重新核定损失。
6.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

重要提示

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登录www.cnoic.com，致电全国客服电话4000611111或在营业网点查询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：城阳支公司综合部 公司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430号
联系电话：40006-11111 网 址：www.cnoic.com
邮政编码： 签单日期：2025年06月01日 保险人签章：

核保：侯佳林 制单： 陈炳影 经办： 华海沣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城阳区和阳路营业部